

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15〕2374号”批复核准，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

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，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，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15 亿元的基础上，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5 亿元的发行额度。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。

2015 年 11 月 4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4.2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和 2015 年 11 月 6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5 年 11 月 3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章页)

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

2015年11月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页）

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